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科技”、“公司”）2020 年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结合生产经营实际强化业务过程管控，定期汇总分析重大经营决策事项风险评估情况、经营风险事件备案及处理跟踪情况等风险内控信息。此外，通过开展风险内控成熟度评价、总结 2020 年内控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制定 2021 年内控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安排等，持续健全和夯实公司整体的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体系。

（一）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母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和分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内部环境（法人治理结构、机构设置与权责分配、人力资源、内部审计等）、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监督改进、发展战略、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资金业务管理、资产管理、

库存与成本管理、研究与开发、全面预算管理、合同管理、财务报告、投融资管理、担保管理、重大决策事项管理、保密管理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1.公司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组织结构是否完善并按时召开。

2.资金活动中的资金预算、资金调度、资金收付等，特别是境外业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受到营业收入下降的影响，以及对经营业务开展的影响；大额资金的支付是否符合审批管理权限的规定；资金支付计划审批、支付，不相容职务分离及监督机制等是否得到有效执行；资金的管理有无贯穿经营活动的始终。

3.采购业务是否按照采购申请审批、采购比价、合同签订与审批、结算、付款等内控制度和流程严格执行；是否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资料档案；审批程序有无相关审批人员的授权与签字；同时密切关注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境外汽车行业上下游及终端零售受到极大冲击，汽车零部件供应链的稳定性及风险防控。

4.销售业务中的销售预算、信用管理、合同管理、应收账款核算及清收等。

5.担保业务中权限与审批、担保申请、担保合同。

6.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严格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关的审议、审批程序。公司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均经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出具独立意见。

7.财务报告是否合法合规、真实完整，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关注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状况，是否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是否充分、合理。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财政部五部委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利润表潜在错报金额大于（含）上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利润的 5%；资产负债表潜在错报金额大于（含）上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3%。

重要缺陷：利润表潜在错报金额大于（含）上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利润的 3% 小于 5%；资产负债表潜在错报金额大于（含）上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1% 小于 3%。

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认定为重大缺陷的情形如下：

- 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或涉嫌舞弊；
- ②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 ④审计委员会和法律审计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认定为重要缺陷的情形如下：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流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根据缺陷可能造成直接财务损失的绝对金额或缺陷潜在负面影响等因素确定。

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或潜在负面影响金额在 500 万元（含）以上；

重要缺陷：直接财产损失或潜在负面影响金额在 50 万元（含）至 500 万元之间；

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或潜在负面影响金额小于 50 万元。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如当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通常认定为重大缺陷：

①公司未建立“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或“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

②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国家级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且对公司已经披露的定期报告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③内部控制评价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也没有合理解释。

④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以上情形根据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的要求，针对本公司现阶段内部控制情况，本年度着重开展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成熟度评价工作。包括风险内控体系成熟度评价、关键业务风险内控成熟度评价和目标保障能力成熟度评价三部分。通过开展风险内控成熟度评价，不断强化内控管理，完善公司风险内控体系，提升风险防范能力和科学管控水平。评价工作开展的主要方面包括：

1.风险内控体系成熟度评价

风险内控体系成熟度主要从风控“三道防线”履职、人员配备、内控缺陷整改等方面开展评价。

2.关键业务风险内控成熟度评价

结合各项业务实际情况，关键业务风险内控成熟度着重对组织架构、战略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营运资金管理、全面预算和财务报告管理、资产管理、销售管理、合同管理、采购管理、全资及控股公司管控、工程项目管理、技术创新和研发管理、股权投资管理等业务开展评价。

3.目标保障能力成熟度评价

目标保障能力成熟度主要从合法合规目标、资产安全目标、财务报告目标、效率效果目标、安全生产目标、质量管理目标六方面开展评价。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公司组织各业务部门开展 2020 年度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成熟度评价工作，在组织架构、合同管理、销售管理、资产管理等业务方面存在一般缺陷，已制定详细的整改计划并严格落实整改

二、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三、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四、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记录，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访谈了公司相关人员；从公司内部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实施等情况对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航天科技已经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 捷

王 彬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